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4号)核准，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21,118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499,999.9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104,359.5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395,64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

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鸿通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113201013400123823）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注销前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45.97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